

連江縣社工人員出勤人身安全風險檢測單

112 年 07 月 27 日製

表單用途：社工員每次出勤前，請藉由以下題項，提醒自己的外勤安全。

【本表所稱訪視對象含案主及其家庭成員】

■ 訪視基本資料：

1. 外勤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為 一般上班時間 夜間訪視(提醒社工員應多規劃安全維護措施) 假日訪視
2. 外勤地點：案家 學校_____ 其他

■ 案件基本資料：

【本欄填寫說明：項次 2 至 8 勾選 2 項以上「有」，即具有潛在風險，請填寫本表「風險預防措施之自我檢測」；有具體預警情資達 1 項以上，請評估請求提供職務協助¹】

1. 案件類型：保護性案件脆弱家庭經濟補助性案件 其他
2. 訪視對象有無 疑似有藥酒癮情形
3. 訪視對象有無 疑似有精神疾病；曾強制治療，是 否
4. 訪視對象有無 疑似人格違常
5. 訪視對象有無 暴力史(施暴紀錄 持有武器紀錄 公共危險暴力前科)
6. 訪視對象有無 疑似傳染性疾病
7. 案件有無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之情形
8. 訪視對象居住環境有無 右列情形：地處偏遠被社區強烈隔離屋內或附近有攻擊性動物
9. 經評估訪視對象語言能力，已安排通譯提供協助：是無需求

■ 個案訪視準備事宜：

1. 我已經確認訪視地址附近的地理位置及行進路線，並留意停車(車頭朝返回方向停靠，並注意無障礙物阻擋進出)及附近狀況，避開隱密陰暗地區或不熟悉的人群
2. 我已經確認進入案家居住空間時，我可以在距離出入口近的位置進行面談
3. 我知道訪視地址附近最近的安全求助地點(以人潮多且有多個出入口的建築物為原則)：
派出所超商便利商店村辦公室宮廟教會學校醫院/衛生所其他
距離安全處所需交通時間(例：10 分鐘)
4. 我已檢查交通、通訊工具的安全(例：機車已加滿油、手機已充好電、攜帶行動電源…等)
5. 我考量機構標幟出現可能引發對機構或訪視對象的負面評價，暫時偽裝或遮蔽公務車標誌，或搭乘其他車輛進出

¹ 請求提供職務協助：包含請求同仁、志工、里(鄰)長、警員、公衛護士或其他網絡單位陪同訪視。

6. 我已確認穿著合適外勤之打扮：方便逃脫的鞋子、不佩戴貴重飾品、不隨身攜帶信用卡或過多金錢、手機及車鑰匙放在身上或易取得處、攜帶識別證(提供識別證予民眾識別後即收回，避免其套繩成為武器)等
7. 我已想好到案家若發現情勢不對或有狀況，包括訪談地點異性者居多，或氣氛隱藏緊張衝突，或對訪視對象的言語行為感覺不舒服、不對勁時(例如對方說「你今天穿得很漂亮」或起身靠近)，禮貌性假借離開的理由
8. 出發前，我已詳讀通報單、轉介單、個案紀錄或相關個案資料
9. 案家先前已有被服務經驗，已向同仁或網絡單位詢問工作經驗，並留意訪視對象對社工來訪的反應態度為何
10. 提供訪視對象聯繫方式時，僅供機構聯繫方式，不供私人聯絡資訊

■ 風險預防措施之自我檢測：

【本欄填寫說明：督導於派案時，認為社工員訪視有潛在風險或於上列「案件基本資料」項次 2 至 8 勾選 2 項以上「有」者，請要求社工員接續填寫本欄】

1. 我已向同仁報備訪視計畫(含訪視對象姓名、電話、訪視時間/地點、社工車輛號碼/標誌/顏色/型號、社工手機號碼等相關聯絡資訊等)
2. 我有攜帶行動電話、警報器、哨子、防狼噴霧、錄音筆、口罩等隨身求助工具
3. 我已請求同仁或志工一同訪視，同仁或志工配合(陪同人員姓名/電話：)無法配合陪同訪視
4. 我已聯繫當地村長一同訪視，村長同意(陪同人員姓名/電話：)不同意陪同訪視
5. 我已聯繫當地警員一同訪視，警員同意(陪同人員姓名/電話：)不同意陪同訪視
6. 我已聯繫當地衛政人員一同訪視，公衛護士同意(陪同人員姓名/電話：)不同意陪同訪視
7. 我已聯繫網絡單位一同訪視，網絡單位同意(陪同人員姓名/電話：)不同意陪同訪視
8. 我已評估直接進入案家之風險程度太高(含疾病傳染風險)，與訪視對象討論另覓雙方可接受之會談地點(如上列「訪視基本資料」之「外勤地點」)
9. 我已知悉下列安全回報機制：
 - 外勤前，我已確實填寫訪視地點及標明預估抵達/離開時間(訪視計畫改變時，會向督導報告)，若有預定返回時間未返回情況，請督導與同仁主動與外勤社工聯繫，確認安全狀態
 - 外勤後，我會盡快在安全狀態下回報下一場訪視的進度或結束外訪
 - 如有需要，我會讓家人了解我的工作性質，必要時成為我的支援